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李麗真

債　務　人　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文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佳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①相對人楊文憲、楊文志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楊文憲及債務人新亞億

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品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1年5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②相對人蔡佳伶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及編號4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貼現、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承兌、墊款、委任保證、特約商品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契約，設定1,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5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楊文憲、蔡佳伶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107年8月13日②107年8月13日③109年10月6日④109年10月6日⑤110年3月18日⑥110年7月16日⑦110年7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00,000元②2,700,000元③450,000元④2,550,000元⑤2,500,000元⑥2,100,000元⑦11,9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1年8月13日②111年8月13日③114年10月6日④114年10月6日⑤111年3月18日⑥110年10月16日⑦110年10月16日止，均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並有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人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

催告立約人後，借款人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即債務人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楊文憲、蔡佳玲等自110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聲請人以通知函定期催告繳款，渠等逾期仍未繳納，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25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	所有權人

（續上頁）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001	臺南市	開廟區	北花段	44	2562.00	3分之1	楊文憲
002	臺南市	開廟區	北花段	73	1291.00	全部	楊文志
003	臺南市	開廟區	南花段	3-9	82.22	全部	蔡佳伶
004	臺南市	開廟區	南花段	4-13	16.28	全部	蔡佳伶